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乘坐高铁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保险人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出入或乘坐高铁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伤残类别，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

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原则。**

当本保险合同下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后一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二）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出入或乘坐高铁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保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高铁延误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乘坐的高铁因不可控力导致其**延误时间**达保险合同载明的时间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上载明的高铁延误保险金额给付高铁延误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高铁延误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斗殴、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五）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六）恐怖袭击、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

第七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高铁延误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乘坐的高铁车次被取消的；
- （二）被保险人在预订高铁车票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时间或更长时间延误、或车次取消的情形的。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和高铁延误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原件；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高铁延误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实名高铁车票；
4. 车站公告的被保险人乘坐的高铁车次延误时间、原因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释义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意外伤残**】指由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中载列的身体某部分的完全及不能恢复的损失。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高铁**】指营运时速达到 200 公里的铁路系统运行的列车。

【**延误时间**】自乘坐的高铁票面载明的到达目的地时间起至高铁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为止。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